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根据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8人调整为501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3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40万股调整为3,91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万股调整为38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完成过程中，公司将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58 元/股调整为 3.3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董事耿俊岭先生、张健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和徐丽君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股，向 5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董事耿俊岭先生、张健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和徐丽君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36 元/股的调整后授予价格向 50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12 万股。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